

附件

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对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省级财政的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和厕所改造补助资金除外）。

第四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结果导向原则。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标准设定、方法选用以及具体实施，都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准则。

（三）推动整合原则。将全省规定统筹整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有关情况作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的参考因素，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增强地方自主性和灵活性。

（四）分级管理原则。省级负责设定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实施整体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各市县负责设定本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本市县绩效监控、自评和结果运用工作，具体实施由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做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六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

第七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提前下达的预算等，研究设定当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对各市县报送的当年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设定并提交全省整体绩效目标，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联合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后，负责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到省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分解完善全省的整体绩效目标，并结合正式下达的资金和绩效目标，对各市县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定，审定后的绩效目标（已确定的省级绩效目标）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时限要求随指标文件一并下达，执行中由省级财政和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进行监控。

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调整完善，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执行中由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进行监控，重点监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九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设定后将作为年度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调整，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相应目标，应由市县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和绩效目标拟调整意见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通过指标文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包括：

（一）农业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现代化规划、农业农村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二）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及文件等。

（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统计部门或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农业农村、畜牧业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中央随预算文件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

（六）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对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设计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或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省财

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根据年度项目和资金情况制定年度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评价值及分值等关键要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首先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同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本市县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对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上报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审核，并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形成全省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四条 绩效自评和评价主要内容为：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政策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市（州）、县（市）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为：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下达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巡视、巡查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所提报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中管理职责对应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实

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相关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直相关单位使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